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公告乃由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巫政先生(「**賣方甲**」)及梅唯一先生(「**賣方乙**」)(賣方甲及賣方乙統稱「**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本公司可能有條件向賣方收購信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向其股東收購(如有))不超過15%之股權(「**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惟須待落實及由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甲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乙，梅唯一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持有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份。因此，目標公司被視為梅唯一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不多於15%的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代價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及將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將予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而釐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將為每股0.40港元(「**代價股份**」)，較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0.476港元折讓約15.97%。

獨家期及盡職審查

訂約各方須真誠與另一方磋商，以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賣方同意於自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獨家期**」)，彼各自將不會及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直接地或間接地與任何人仕或團體(本公司除外)就建議收購事項：(i)向其進行遊說、發起或鼓勵查詢或邀約，或(ii)向其發起或繼續磋商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合約或意向書或備忘錄。

於獨家期內，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進行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

條件

訂立正式協議受限於以下述先決條件：

- (a) 本公司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完成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以及
- (c) 各方就訂立正式協議需要取得的一切必要的批准 (倘適用)。

正式協議將會列出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法律效力

除了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獨家性、盡職審查、費用、保密及監管法律有關之規定外，諒解備忘錄屬不具約束力性質，而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認購目標公司11,112股優先股。

目標公司為一家AI+區塊鏈應用科技企業，能夠提供一個連接真實世界和虛擬世界之間AI+Web3的平台級的基礎設施，其擁有的FlexDeal平台通過其特有的實名錢包技術重新定義了「交易見證、交易記帳、交易支付(分賬)和交易融資」，其科技能力可以為實現分散式商業合作提供下一代交易基礎設施，並已經完全接入DeepSeek的大模型能力。

目標公司團隊具有與在全球建立通用兌換憑證發行及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穩定幣、數位貨幣、NFT等)(「通用兌換憑證平台」)相關的必要知識產權授權和運營經驗。

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業務；(ii)貸款融資業務；及(iii)知識產權應用及產品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與目標公司進一步加深合作，共同開展基於真實世界交易場景的通用兌換憑證平台業務，以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梅唯一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